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江苏瑜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鼓）建〔2024〕1号

江苏瑜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苏瑜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鼓楼区福建路洪庙一巷5号1号楼312室、313室，主要从事药品小试研究、药品检测及稳定性研究等工作。本项目不涉及病毒性与防疫性的实验，不具有对健康成人、动植物的致病因子，不涉及生物医药的制剂实验，不涉及化学合成、中试及扩大生产，研发产品不外售。本项目建筑面积787.42平方米，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本项目建成运行后，该公司原位于马家街26号江苏省药物研究所内的实验室不再运行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应重

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，仪器器皿清洗废水（不含首道清洗废水）、实验设备更换废水由企业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，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一并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2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研发废气通过通风橱和万向罩收集，试剂储存废气、危废间废气、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通过密闭换气收集，接入楼顶的碱性吸附球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3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设各类产生环境噪声的设备位置，并采取相应的隔声、减振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。

4、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原则，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贮存、处置，不得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的贮存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）等相关要求。根据《报告表》，本项目生活垃圾、普通废包装、废滤芯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耗材、废样品、研发废液、废药剂包装、废碱性吸附球、废活性炭、污泥、废灯管等所有危险废物

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分类妥善收集贮存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，确保零排放。

5、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，采取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，重点做好危废贮存设施、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。

6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环境管理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。排查项目运行中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四、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；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履行相关环保验收手续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运行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

准之日起，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复。

